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0821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赵树伟	电话	15895858880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薛大鹏, 阳利发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16日	测试日期	2021年8月16日~8月21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挥发酚, 硫化物, 石油类, 五日生化需氧量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叶梦涛	日期:	2021年08月25日
报告审核:	王博涵	日期:	2021年08月25日
报告签发:	韦志忠	日期:	2021年08月25日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-200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16489-1996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污水总排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/	
2021年 08月16日	微浑弱臭	pH (无量纲)	7.8	7.8	7.8	/	/
		化学需氧量	334	341	326	/	/
		氨氮	15.8	15.6	16.0	/	/
		总磷	0.03	0.04	0.05	/	/
		挥发酚	ND	ND	ND	/	0.01
		硫化物	ND	ND	ND	/	0.005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6	109	105	/	/
		悬浮物	11	10	10	/	/
		总氮	48.5	51.0	50.5	/	/
		石油类	0.13	0.08	0.08	/	/

以下空白

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1	电子天平	AL204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4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06-03	红外测油仪	OIL460
J-D-11-03	台式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型
X-K-13-11	pH/ORP/电导测量仪	SX731